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

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吸收、保留优秀人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